

续进行讨论和协商,以期在该届会议最后完成《不允许干涉和干预别国内政宣言》的拟订工作并予以通过;

2. 请秘书长在分配给第一委员会的会议设施范围内,继续向特设工作小组提供各项便利,使它能在第三十六届会议期间进行审议工作;

3. 决定将题为“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第三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0年12月12日

第94次全体会议

35/169. 巴勒斯坦问题

A

大会,

回顾并重申其1947年11月29日第181(II)号、1948年12月11日第194(III)号、1974年11月22日第3236(XXIX)号、1975年11月10日第3375(XXX)号和第3376(XXX)号、1976年11月24日第31/20号、1977年12月2日第32/40 A和B号、1978年12月7日第33/28A至C号、1979年12月12日第34/65A至D号和1980年7月29日第E/S-7/2号决议,

审议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⑧

听取了代表巴勒斯坦人民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发言,^⑨

1. 深切关怀巴勒斯坦问题尚未得到公正解决,因而这个中东冲突的核心问题继续加剧中东冲突,并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同时,安全理事会1967年11月22日第242(1967)号决议对巴勒斯坦人民的前途和不可剥夺的权利未加规定,而实现这种不可剥夺的权利则是公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必要先决条件;

2. 重申除了别的以外,如果不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实现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

包括返回家园并在巴勒斯坦实现自决、国家独立和主权的权利,使巴勒斯坦问题达成公正的解决办法,便不能在在中东建立公正和持久的和平;

3. 强调不能在没有巴勒斯坦人民参与下讨论其前途的基本原则,因此,再次要求根据大会1974年11月22日第3237(XXIX)号决议,邀请代表巴勒斯坦人民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以平等地位与其他各方共同参加联合国所主持的关于中东问题的一切努力、讨论和会议;

4. 赞同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在其报告第45至48段中所提出的建议,并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必须就此采取迫切行动;

5. 重申巴勒斯坦人民重返被迁移和驱逐离开的巴勒斯坦家园和收回财产的不可剥夺权利,并号召他们重返家园收回财产;

6. 又重申下列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

(a) 在没有外来干预的情况下实行自决、国家独立和主权的权利;

(b) 建立自己的独立主权国家的权利;

7. 强烈重申再一次赞同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在其第31届会议报告第59至72段提出的,附录于本决议的建议;

8. 要求以色列遵照不容以武力占取领土的根本原则,彻底和无条件地自1967年6月以来一直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一切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上撤走;

9. 要求以色列充分遵守特别是1980年3月1日一致通过的安全理事会第465(1980)号决议的规定;

10. 又要求以色列充分遵守与耶路撒冷圣城历史性质有关的一切联合国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1980年6月30日第476(1980)号和1980年8月20日第478(1980)号决议的规定,并拒绝承认以色列宣布耶路撒冷为其首都的声明;

11. 表示反对一切目的在于把巴勒斯坦人民安置在其家园以外的地方的政策和计划;

12. 谴责以色列拒不遵守大会第ES-7/2号决议

^⑧同上,《第三十五届会议, 补编第35号》(A/35/35)。

^⑨同上,《第三十五届会议, 全体会议》, 第75次会议, 第85-141段。

和安全理事会第465(1980)号和第478(1980)号决议及其他有关联合国决议的规定；

13. 请安全理事会召开会议，以审议局势和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有效措施的问题；

14. 决定将题为“巴勒斯坦问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0年12月15日

第95次全体会议

附 件

经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赞同的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建议^④

一、基本考虑和指导方针

59. 巴勒斯坦问题是中东问题的核心，因此委员会强调认为如果不充分考虑到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愿望，就无法拟出中东问题的解决办法。

60. 巴勒斯坦人民重返家园收回财产和实现自决、民族独立和主权的不可剥夺的合法权利得到委员会的赞同，因为委员会深信充分执行这些权利一定对中东危机的全面最后解决作出决定性的贡献。

61. 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根据大会第3236(XXIX)和3375(XXX)号决议，同其他当事方平等参与各种工作、审议和参与在联合国主持下举行的关于中东问题的各种会议是绝不能少的。

62. 委员会回顾不许以武力占领领土的根本原则，并强调由此产生的彻底迅速撤出这样侵占的任何领土的责任。

63. 委员会认为，使巴勒斯坦人能够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权利是各有关当事方的义务和责任。

64. 委员会建议，联合国和其各机构在促进巴勒斯坦问题的公正解决和在执行这种解决方面发挥较大较有力的作用。安全理事会特别应采取适当行动，协助巴勒斯坦人行使重返家园收回土地和财产的权利。委员会还促请安全理事会考虑到《联合国宪章》赋予它的各种权力，促进达成公正解决的行动。

65. 委员会既然有这种看法，又依据联合国的无数决议，

^④大会第31/20号决议赞同的各项建议原先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35号》(A/31/35)第二部分印发。

并且顾到审议期间所提出的各种事实、提案和建议，委员会兹就执行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的权利的方式提出建议。

二、重返家园的权利

66. 巴勒斯坦人重返家园的不可剥夺的自然权利得到第194(III)号决议的承认，自从这个决议通过后，大会差不多每年都加以重申。这种权利还获得安全理事会第237(1967)号决议的一致承认：迫切执行这些决议的时间早就到了。

67. 在不妨害所有巴勒斯坦人重返家园收回土地财产的权利情况下，委员会认为行使此种权利的执行方案可分两个阶段实行：

第一阶段

68. 第一阶段是关于让一九六七年六月战争造成的流离失所的巴勒斯坦人重返家园问题。委员会建议：

(a) 安全理事会应要求立即执行其第237(1967)号决议，此种执行不应与任何其他条件发生连带关系；

(b)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和联合国中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资源，如有适当资金和授权，可用来协助解决同那些重返家园的人的重新定居有关的任何供应支援问题。这些机构还可同东道国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合作，协助识别流离失所的巴勒斯坦人。

第二阶段

69. 第二阶段是关于一九四八年至一九六七年流离失所的巴勒斯坦人重返家园的问题。委员会建议：

(a) 当第一阶段正在执行时，联合国同直接有关各国和作为巴勒斯坦实体临时代表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合作，应按照联合国有关决议，特别是大会第194(III)号决议，开始作出必要的安排，让一九四八年至一九六七年流离失所的巴勒斯坦人能够行使重返家园收回财产的权利；

(b) 凡是选择不重返家园的巴勒斯坦人，应照第194(III)号决议的规定，获得公正和公平的赔偿。

三、自决权利、国家独立和主权权利

70. 巴勒斯坦人民拥有在巴勒斯坦的自决、国家独立和主权的固有权利。委员会认为，撤出违反《宪章》的原则和联合国各有关决议用武力占领的领土，是巴勒斯坦人民在巴勒斯坦行使其不可剥夺权利的必要条件。委员会还认为，在巴勒斯坦人重返其家园收回财产和建立一个独立的巴勒斯坦实体后，巴勒斯坦人民将能在没有外来干预的情况下，行使自决权利并决定其政府的形式。

71. 委员会还认为, 联合国负有历史性的义务和责任, 给予促进巴勒斯坦实体经济发展和繁荣所必需的一切援助。

72. 为了达到这些目的, 委员会建议:

(a) 安全理事会应拟订一个以色列占领军完全撤出一九六七年所占那些地区的时间表; 此种撤出应在一九七七年六月一日以前完成;

(b) 安全理事会可能需要提供暂时性的维持和平部队, 以便利撤离的过程;

(c) 安全理事会应要求以色列停止建立新的移民点, 同时在这期间撤出一九六七年以来在占领领土上建立的各移民点。这些地区的阿拉伯财产和一切基本设施应维持完整无缺;

(d) 更应要求以色列严格遵守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的《日内瓦战时保护平民公约》,④并在其迅速撤出领土之前, 宣布承认此公约的适用性;

(e) 撤出后的领土, 连同丝毫无损的一切财产和服务事业, 应由联合国接管, 然后在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下, 联合国将这些撤出的地区转交代表巴勒斯坦人民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

(f) 如有必要, 联合国应协助建立加沙与西岸之间的通讯;

(g) 一俟独立的巴勒斯坦实体成立, 联合国在直接有关各国及巴勒斯坦实体的合作下, 应立即考虑到大会第3375(XXX)号决议, 作出进一步的各种安排, 以便遵照所有有关的联合国决议, 充分实施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容剥夺的权利, 解决各种未决的问题, 以及建立该区域的公正与持久的和平;

(h) 联合国应提供巩固该巴勒斯坦实体所必需的经济和技术援助。

B

大会,

回顾并重申其1979年11月29日至12月12日第34/65A至D号决议,

注意到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⑤第31至47段,

④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3号,第287页。

⑤《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35号》(A/35/35)。

1. 重申拒绝接受任何协议的条款, 如果这些条款无视、违犯、侵犯、或剥夺了巴勒斯坦人民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应有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包括返回家园的权利、自决的权利和在巴勒斯坦实现国家独立和主权的权利, 并且蓄意让以色列和容忍以色列继续占领它从1967年以来所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

2. 强烈反对一切局部的协议和单独的条约, 如果这些协议和条约公然违反了国际法的原则、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宪章》的原则和各种讨论巴勒斯坦问题的国际论坛所通过的决议, 并宣布所有协议和单独条约, 如其意图决定巴勒斯坦人民的前途和1967年以来以色列所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前途, 一概无效;

3. 宣布任何国家都没有权利在没有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根据联合国有关决议, 以平等地位参与的情况下, 采取或进行可能影响巴勒斯坦人民的前途, 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和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的任何行动、措施或谈判, 并拒绝承认一切这种行动、措施和谈判。

1980年12月15日

第95次全体会议

C

大会,

回顾其1975年11月10日第3376(XXX)号决议、1976年11月24日第31/20号决议、1977年12月2日第32/40A和B号决议、1978年12月7日第33/28A至C号决议、1979年11月29日和12月12日的第34/65A至D号决议和1980年7月29日第ES-7/3号决议,

审议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⑥

1. 感谢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为执行大会指定的任务所作的努力;

2. 请委员会继续审查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情况, 并于适当时向大会或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和建议;

3. **授权委员会继续作出一切努力，促使其建议获得执行，并于其认为具有适当理由出席时，派遣代表团或代表参加国际会议，并就此事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和以后历届会议提出报告；**

4. **请根据1948年12月11日大会第194(III)号决议设立的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以及联合国其他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机构同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充分合作，并应后者的要求，提供其所掌握的有关情报和文件；**

5. **决定将委员会的报告散发给联合国所有主管机构，请它们于适当时按照委员会的执行方案采取必要的行动；**

6. **请秘书长继续向委员会提供为执行其任务所必要的一切便利。**

1980年12月15日
第95次全体会议

D

大会，

审议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④

特别注意到该报告第20至29段和第38至44段所载的情报，

回顾其1977年12月2日第32/40B号决议、1978年12月7日第33/28C号决议和1979年12月12日第34/65D号决议，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遵照大会第34/65D号决议所采取的行动；**

2. **请秘书长确保秘书处巴勒斯坦人民权利特别小组与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协商，并在该委员会指导下，继续执行大会第32/40B号决议第1段和第34/65D号决议第2(b)段所规定的任务；**

3. **并请秘书长经常审查关于加强巴勒斯坦人民权利特别小组的问题，并提供必要资源使其执行大会所指定的职责，并按照第34/65D号决议第1段的规定，将特别小组重新命名；**

4. **又请秘书长确保新闻部和秘书处其他单位继续合作，使巴勒斯坦人民权利特别小组能够执行其任务；**

5. **请各国政府和各组织于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和巴勒斯坦人民权利特别小组执行其任务时给予合作；**

6. **赞赏地注意到各会员国每年于11月29日采取行动纪念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并为此发行特别邮票。**

1980年12月15日
第95次全体会议

E

大会，

回顾和重申其1967年7月4日第2253(ES-V)号决议和1967年7月14日第2254(ES-V)号决议，

回顾其有关耶路撒冷圣城特征和地位的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特别是1968年5月21日第252(1968)号、1969年7月3日第267(1969)号、1969年9月15日第271(1969)号、1971年9月25日第298(1971)号、1980年3月1日第465(1980)号、1980年6月30日第476(1980)号和1980年8月20日第478(1980)号决议，

重申不容以武力兼并领土，

考虑到耶路撒冷的特定地位，特别是必须保护和保存该城神圣处所特有的精神和宗教特性，

满意地注意到对安全理事会第478(1980)号决议作出有利响应，并从圣城耶路撒冷召回其外交代表的国家所作的决定，

回顾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⑤

惋惜以色列持续不断地改变耶路撒冷圣城的实际面貌、人口组成、体制结构和地位，

对以色列议会颁布一项“基本法”宣告改变耶路撒

^④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3号，英文第287页。

冷圣城的特征和地位及其对和平与安全的影响，深表关切，

1. **最严厉地指责**以色列颁布有关耶路撒冷的“基本法”；

2. **确认**以色列颁布“基本法”是违反国际法的行为，并且不影响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继续适用于1967年6月以来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和其它阿拉伯领土；

3. **决定**：占领国以色列改变或意图改变耶路撒冷圣城的特征和地位所采取的一切立法和行政措施和行为，特别是最近关于耶路撒冷的“基本法”以及宣布耶路撒冷为以色列首都，一概无效，必须立即撤销；

4. **并确认**这项行动对在中东达成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构成严重的障碍；

5. **决定**不承认这项“基本法”和以色列根据这项法令设法改变耶路撒冷特征和地位的任何其它行动，并要求所有国家、各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遵守本决议及其他有关决议，敦促它们不要从事不符本决议及其他有关决议的规定的任何商业行为。

1980年12月15日
第95次全体会议

35/206.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④

A

南非局势

大会，

意识到1975年11月28日大会第3411C号决议，其中宣布：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对南非被压迫人民和他们的民族解放运动负有责任，

审议了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报告，^⑤

回顾安全理事会1980年6月13日第473(1980)号决议，

^④ 参看第一节，脚注8，和第十节，B.2，第35/415号决定。

^⑤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22号》(A/35/22)和《补编第22A号》(A/35/22/Add.1-3)。

注意到南非被压迫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的斗争的重大进展，

严重关切因南非种族隔离政权的政策和行动所造成的南非局势的进一步恶化，

考虑到班图斯坦政策恶化了该地区的局势，

重申种族隔离政权的政策和行动、其军事力量的加强及该政权对非洲独立国家的侵略和颠覆行动的升级，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了重大威胁，

考虑到种族隔离政权获取核能力，对非洲和全世界造成重大威胁，

谴责某些国家与南非在军事、核子和其他领域进行的一切勾结，

还谴责跨国公司和金融机构同南非的勾结，

重申种族隔离是危害人类的罪行，

认识到种族主义少数政权的所谓宪政及其他改革不过是在种族隔离构架内进行调整而已，

深信国际社会有责任向南非被压迫人民和他们的民族解放运动，为依照《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所规定的不可剥夺的人权和政治权利建立民主社会而进行的合法斗争，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⑥

回顾并重申1979年12月12日第34/930号决议所载关于南非的宣言，

1. **重申**南非被压迫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为了人民夺取政权，消灭种族隔离政权，及行使全体南非人民的自决权利，而以一切可用的手段进行斗争，包括武装斗争，是合法的；

2. **强烈谴责**种族主义少数政权对工人、学童和其他反对种族隔离人士的残酷镇压、滥施酷刑和杀害；

3. **强烈谴责**比勒陀利亚政权决意造成邻近国家的不稳定和对这些国家一再进行的侵略和颠覆行为；

4. **进一步谴责**该政权违抗安全理事会第473(1980)号决议；

5. **促请**安全理事会确认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政

^⑥ 第217A(III)号决议。